

# 作業安全基本程序



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  
New Taipei City Government Labor Inspection Office  
中華民國 107 年編製

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

# 目錄

1	非營造業	1
1-1	從事研磨機作業安全注意要領	3
1-2	衝床作業安全注意要領	4
1-3	壓鑄機作業安全注意要領	5
1-4	固定式起重機作業安全注意要領	6
1-5	機械維修調整等作業安全注意要領	7
1-6	低壓電氣檢修作業安全注意要領	8
1-7	物料堆置作業安全注意要領	9
1-8	使用頂高機從事汽車檢修作業安全注意要領	10
1-9	移動式起重機吊掛搭乘設備安裝廣告招牌作業安全注意要領	11
1-10	高架電桿作業安全注意要領	12
1-11	局限空間作業安全注意要領	13
1-12	吊籠作業安全注意要領	14
2	營造業	15
2-1	從事圍籬作業安全注意要領	17
2-2	從事構造物拆除作業安全注意要領	18
2-3	從事樣品屋作業安全注意要領	19
2-4	從事開挖作業安全注意要領	20
2-5	從事連續壁作業安全注意要領	21
2-6	從事擋土支撐作業安全注意要領	22
2-7	從事鋼構組配作業安全注意要領	23
2-8	從事框式施工架作業安全注意要領	24
2-9	從事鋼筋綁紮作業安全注意要領	25
2-10	從事模板作業安全注意要領	26
2-11	從事混凝土澆置作業安全注意要領	27
2-12	從事水泥砂漿作業安全注意要領	28
2-13	從事水電作業安全注意要領	29
2-14	從事空調作業安全注意要領	30
2-15	從事消防作業安全注意要領	31
2-16	從事天花板作業安全注意要領	32
2-17	從事油漆作業安全注意要領	33
2-18	從事瀝青混凝土鋪設作業安全注意要領	34
2-19	從事下水道作業安全注意要領	35

# 非營造業

新北市政府  
經濟發展局  
檢查處

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

## 從事研磨機作業安全注意要領

### 一、關鍵作業事項：

- (一) 研磨機之研磨輪迴轉應設置護罩，且具有防護性能。(機標第 95 條至第 104 條)
- (二) 研磨機、研磨輪需有安全標示。(職安第 7 條)
- (三) 不得超過最高使用周速度。(機標第 88 條)

### 二、安全作業重點：

作業前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圖片來源：吸帝精機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可調式舌板：護罩與砂輪間隙不得大於 10 毫米；可調式工作物支架：支架與砂輪間隙不得大於 3 毫米。</li> <li>2. 確認動力遮斷裝置正常，確實裝妥護罩。</li> <li>3. 研磨機、研磨輪需有安全標示。</li> <li>4. 作業前試運轉 1 分鐘；更換砂輪片後，試運轉 3 分鐘。</li> </ol>
作業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操作員應使用護目鏡，且禁戴手套。</li> <li>2. 不可超過最高使用周速度，嚴禁以側面研磨。</li> <li>3. 工作物應置於支撐架。</li> </ol>
作業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確認砂輪機停止運轉，並切斷電源。</li> <li>2. 清除研磨粉塵及金屬碎屑。</li> </ol>

縮寫：機標（即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職安（即職業安全衛生法）





「您安全了嗎？新北勞檢，關心您的安全！」

## 衝床作業安全注意要領

### 一、關鍵作業事項：

- (一) 衝剪機械應具有安全護圍、安全模。(機標第4條第1項)
- (二) 設置安全護圍有困難者，應至少設置一種以上安全裝置(如連鎖防護式、雙手操作式、感應式、拉開式或掃除式安全裝置)。(機標第4條第2項)
- (三) 衝剪機械具有雙手操作更換為單手或腳踏式操作之切換開關，均應設置安全護圍、安全模或其他安全裝置。(機標第16條第2款)
- (四) 衝剪機械及其安全裝置裝設有鎖式換回開關時，應指定作業管理人員保管其鎖匙。(設規第72條第3款)

### 二、安全作業重點：

作業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作業前，檢查安全裝置是否正常。</li> <li>2. 檢查油路系統是否在安全範圍。</li> <li>3. 從事模具安裝、調整及試模時，使用安全塊、安全插梢或安全開關鎖匙裝置；且需有專人指揮監督。</li> <li>4. 從事調整模具作業時，應採用寸動或切斷電源用手旋動飛輪調整。</li> </ol>
作業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作業中隨時注意異常聲響。</li> <li>2. 不可將安全裝置無效化。</li> <li>3. 由專人保管衝床及安全裝置的切換開關鎖鑰。</li> </ol>
作業後	  <p>安全塊圖片來源：機械式衝床安全標準及 EN 692 內容介紹，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葉明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從事卸模作業，需使用安全塊、安全插梢或安全開關鎖匙等之裝置。</li> <li>2. 指定專人指揮卸模作業。</li> <li>3. 使用叉車搬運模具。</li> </ol>

縮寫：機標（即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設規（即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您安全了嗎？新北勞檢，關心您的安全！」

## 壓鑄機作業安全注意要領

### 一、關鍵作業事項：

- (一) 清掃、調整及修理機台應斷電上鎖。(設規第 57 條第 1 項)
- (二) 應設置安全門、雙手操作式起動裝置或其他安全裝置。(設規第 82 條)
- (三) 機器手臂可動範圍外側應設置護圍。(機器人第 21 條)

### 二、安全作業重點：

作業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確認安全門、雙手操作式啟動裝置是否運作正常。</li> <li>2. 更換模具的吊鉤是否有防止脫落的裝置(如防滑舌片)。</li> <li>3. 注意油(水)管是否破裂造成噴濺，電線破損有漏電之危險。</li> </ol>
作業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確認作業勞工是否配戴手套、口罩、耳塞、隔熱衣等防護具。</li> <li>2. 機械手臂外圍是否有加裝護圍及安全裝置。</li> <li>3. 高溫部分是否確實禁止人員靠近。</li> </ol>
作業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清潔、更換、調整模具是否確實停機斷電及掛牌，防止他人誤啟動。</li> <li>2. 機台停止後確認各部位是否復歸至正確位置。</li> <li>3. 作業後地面是否保持整潔、乾燥。</li> </ol>

縮寫：設規(即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機器人(即工業用機器人危害預防標準)

『您安全了嗎？新北勞檢，關心您的安全！』



## 固定式起重機作業安全注意要領

### 一、關鍵作業事項：

- (一) 採取防止人員進入吊物下方及吊物通過人員上方措施。(起升則第 21 條第 1 項)
- (二) 吊鉤設置防止鋼索等脫落之阻擋裝置。(固構第 40 條)
- (三) 確認吊舉物重量不超過額定荷重。(起升則第 63 條第 1 款)

### 二、安全作業重點：

作業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確認是否有操作人員證照及機具合格證。</li><li>2. 作業前，檢點吊鉤、鋼索及構造接合處或焊接處無變形或龜裂。</li><li>3. 吊鉤設置防止吊掛用鋼索等脫落之阻擋裝置。</li><li>4. 電纜線不得作為支撐操作用開關器重量之引索。</li></ol>
作業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作業中注意吊舉物是否穩妥固定。</li><li>2. 禁止人員進入吊舉物下方及吊舉物不得通過人員上方。</li><li>3. 引導荷物下降，並確認其排列、放置安定，再將吊掛用具卸離。</li></ol>
作業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作業後需將固定式起重機吊運車及吊鉤歸位。</li><li>2. 吊掛完成後堆置物料需設置護網、擋樁等防護措施以防止倒塌或傾倒。</li><li>3. 移除防止人員進入吊掛區之設施。</li></ol>

縮寫：起升則（即起重升降機機具安全規則）、固構（即固定式起重機標全檢查構造標準）

『您安全了嗎？新北勞檢，關心您的安全！』

## 機械維修調整等作業安全注意要領

### 一、關鍵作業事項：

- (一) 應停止機械運轉及送料，並採上鎖或設置標示等措施，且設置防止落下物之設備。(設規第 57 條第 1 項)
- (二) 有彈性元件或殘壓引起之危險者，應採釋壓、關斷或阻隔等適當設備或措施。(設規第 57 條第 2 項)
- (三) 必須在運轉狀態下施行者，應設置護罩、護圍或使用足夠長度之作業用具。(設規第 57 條第 3 項)

### 二、安全施工重點：

作業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關閉機械電源，確認機械已停止運轉及送料。</li> <li>2. 卸除機械蓄積之液壓、氣壓等殘壓。</li> <li>3. 於機械電源開關上鎖或設置標示，防止他人誤起動或送料。</li> <li>4. 設置防止落下物之安全設備與措施。</li> </ol>
作業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設置警示措施，避免作業無關人員接近。</li> <li>2. 工作必須在機械運轉下施行者，應於危險部分設置護罩、護圍等安全設施。</li> <li>3. 無法設置護罩或護圍者，應設置或採取其他安全裝置、措施，並指派現場主管在場監督。</li> </ol>
作業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確認作業時使用之工具已自機械內部取出。</li> <li>2. 將機械之護罩、護圍等安全裝置復原。</li> <li>3. 確認無人接近機械後，才可開啟電源恢復運轉及送料。</li> </ol>

縮寫：設規（即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您安全了嗎？新北勞檢，關心您的安全！」

## 低壓電氣檢修作業安全注意要領

### 一、關鍵作業事項：

- (一) 開路之開關於作業中，應上鎖或標示禁止送電、停電作業中或設置監視人員等。(設規第 254 條第 1 項第 1 款)
- (二) 使勞工於低壓電路從事檢查、修理等活線作業時，應使該作業勞工戴用絕緣用防護具，或其他類似之器具。(設規第 256 條)

### 二、安全施工重點：

作業前、中	 <p>以檢電器具確實檢電</p>	停電作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從事低壓電氣檢修作業前，宜採取停電作業，且開關應上鎖、標示禁止送電、停電作業中或設置監視人員。</li> <li>2. 關閉開關後之電路有殘留電荷之虞時，應確實放電或防止其他電路感應危害，如使用短路接地器具及接地；再以檢電器具確實檢電。</li> </ol>
作業前、中	 <p>確實戴用絕緣用防護具</p>	活線作業	從事低壓電路活線作業應確實戴用絕緣用防護具及使用活線作業用器具。
作業後	 <p>確認無感電之虞後，拆除短路接地器</p>	停電作業	作業結束送電前，應事先確認從事作業之勞工無感電之虞，並拆除短路接地器具及標誌後始得送電。

縮寫：設規（即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您安全了嗎？新北勞檢，關心您的安全！」

## 物料堆置作業安全注意要領

### 一、關鍵作業事項：

堆置物料，為防止倒塌、崩塌或掉落，應採取繩索捆綁、護網、擋樁、限制高度或變更堆積等必要設施，並禁止與作業無關人員進入該等場所。（設規第 153 條）

### 二、安全施工重點：

作業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建議於堆置作業場所四周設置警戒線，以防止無關人員進入作業場所。</li><li>2. 向廠區同仁告知禁止無關人員進入該堆置作業場所，以確保人員安全。</li></ol>
作業中、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對於堆置的物料如屬刺角物或凸出物等，應穿戴防護眼鏡、安全手套及安全鞋等防護具，以防止遭物料刺或割傷。</li><li>2. 堆置物料過程中，物料排列應整齊平穩及堆疊牢固，並採取繩索捆綁、護網、擋樁、限制高度或變更堆積等必要設施，以防止倒塌、崩塌或掉落。</li></ol>

縮寫：設規（即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您安全了嗎？新北勞檢，關心您的安全！」

## 使用頂高機從事汽車檢修作業安全注意要領

### 一、關鍵作業事項：

- (一) 車輛頂高機應每 3 個月檢查 1 次以上。(管理辦法第 15 條)
- (二) 設置防止物體飛落之設備。(設規第 238 條)

### 二、安全施工重點：

作業前	 <p>設置防止物體飛落之設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車輛頂高機每 3 個月檢查 1 次以上，如檢查時發現異常或有危害勞工之虞時，立即報告主管並通知廠商檢修。</li><li>2. 使用前檢視各部機構是否正常，如支撐桿是否穩固，墊塊是否完整。</li><li>3. 確認車輛重量不超過車輛頂高機額定荷重，其重心及支撐點在車輛頂高機適當位置後，再放置墊塊於頂車位置。</li><li>4. 車輛頂高前確認車輛周圍無異物。</li></ol>
作業中	 <p>車輛頂高機上升時注意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將車輛頂高時應喊『車輛頂高』警告附近人員。</li><li>2. 將車輛頂升至 10~20 公分後停止，於車前或車後搖晃車身確認車輛是否穩固。</li><li>3. 確認穩固後頂升車輛至適當位置，始得維修。</li></ol>
作業後	 <p>車輛頂高機下降時注意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車輛下降前收拾工具並確認下方及周圍附近無人員或異物，並喊『車輛下降』警告附近人員，始得按下降鈕，並隨時注意車輛周圍狀況。</li><li>2. 移出車輛前將墊塊取出，並禁止作業無關人員進入行經路線範圍內。</li><li>3. 保持地面整潔，避免有使勞工跌倒、滑倒、踩傷之虞。</li></ol>

縮寫：管理辦法（即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設規（即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您安全了嗎？新北勞檢，關心您的安全！」

## 移動式起重機吊掛搭乘設備安裝廣告招牌作業安全注意要領

### 一、關鍵作業事項：

- (一) 對於有車輛出入、使用及鄰接道路作業之工作場所，應設置交通號誌、標示、柵欄及交通引導人員。(設規第 21 條之 1 第 1 項第 8 款)
- (二) 應將外伸撐座伸至最大極限位置。(起升則第 32 條)
- (三) 使用移動式起重機吊掛搭乘設備及懸掛裝置，應委託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簽認。(起升則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

### 二、安全作業重點：

作業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作業前，設置交通號誌、標示、柵欄及交通引導人員。</li> <li>2. 作業人員穿戴有反光帶及顏色鮮明的安全帽及施工背心。</li> <li>3. 操作人員具有教育訓練證書或證照。</li> <li>4. 搭乘設備專業機構簽認合格證及起重機檢查合格證。</li> <li>5. 設置輪擋且將外伸撐座伸至最大極限位置。</li> </ol>
作業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作業中安全帶應確實掛鉤。</li> <li>2. 人員不得超出搭乘設備外。</li> <li>3. 作業時，起重機確實制動。</li> <li>4. 作業期間以無線電相互聯絡。</li> </ol>
作業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搭乘設備以低速及穩定下降。</li> <li>2. 移除輪擋。</li> <li>3. 移除交通號誌、標示或柵欄。</li> </ol>

縮寫：設規（即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起升則（即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

『您安全了嗎？新北勞檢，關心您的安全！』

## 高架電桿作業安全注意要領

### 一、關鍵作業事項：

- (一) 對於有車輛出入、使用道路作業、鄰接道路作業之工作場所，應設置適當交通號誌、標示或柵欄。(設規第 21 條之 1 第 1 項)
- (二) 對於在高度 2 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設規第 281 條第 1 項)
- (三) 對於使用之移動梯，應採取防止滑溜或其他防止轉動之必要措施。(設規第 229 條第 4 款)

### 二、安全作業重點：

作業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設置防止車輛突入造成危害的交通號誌、標示或柵欄。</li> <li>2. 告知勞工危害防範注意事項並檢點作業器具。</li> <li>3. 以驗電筆檢驗電桿並目視檢驗電桿有無痕裂。</li> <li>4. 裝安全母索、吊物繩。</li> <li>5. 固定安全母索並裝設止滑防墜器。</li> <li>6. 梯具以安定繩固定。</li> <li>7. 佩帶背負式安全帶並勾掛於止滑防墜器。</li> </ol>
作業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共同作業人員扶梯後，開始登梯。</li> <li>2. 登梯保持 3 點不動 1 點動。</li> <li>3. 至頂先固定安全帶。</li> <li>4. 作業完解開電桿安全帶固定處。</li> <li>5. 下梯保持 3 點不動 1 點動。</li> </ol>
作業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移除安定繩。</li> <li>2. 撤收升縮梯及工具。</li> <li>3. 移除交通號誌、標示或柵欄。</li> </ol>

縮寫：設規（即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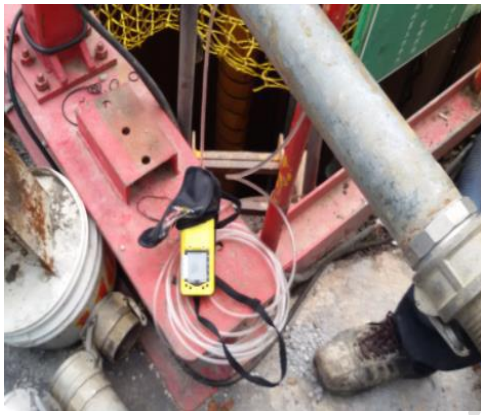


『您安全了嗎？新北勞檢，關心您的安全！』

## 局限空間作業安全注意要領

### 一、關鍵作業事項：

- (一) 測定作業場所之氧氣、危險物、有害物濃度。(設規第 29 條之 1 第 2 項第 2 款)
- (二) 實施通風換氣。(設規第 29 條之 1 第 2 項第 3 款)
- (三) 建立緊急應變處置措施。(設規第 29 條之 1 第 2 項第 9 款)

### 二、安全作業重點：

作業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使用氣體偵測器測定氧氣、危險物、有害物的濃度。</li> <li>2. 實施通風換氣。</li> <li>3. 設置缺氧作業主管指揮監督。</li> <li>4. 設置緊急搶救設備如：供氣式呼吸防護具、救生索等。</li> <li>5. 勞工需配戴安全帶；並且配戴可偵測自我情況的裝置。</li> </ol>
作業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需持續實施通風換氣。</li> <li>2. 勞工從事局限空間作業時，需由工作場所負責人管制。</li> <li>3. 隨時確認氧氣、危害物質的濃度。</li> </ol>
作業後		<p>作業完畢後，確認勞工人數以及健康情況。</p>

縮寫：設規（即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您安全了嗎？新北勞檢，關心您的安全！』



## 吊籠作業安全注意要領

### 一、關鍵作業事項：

- (一) 雇主對於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非經勞動檢查機構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代行檢查機構檢查合格，不得使用。（職安第 16 條第 1 項）
- (二) 雇主對勞工於吊籠工作台上作業時，應使勞工佩戴安全帽及符合國家標準規定 CNS14253 之背負式安全帶。（起升則第 102 條）
- (三) 雇主於吊籠使用時，應禁止無關人員進入作業場所下方之危險區域，並設置警告標示。（起升則第 103 條）

### 二、安全作業重點：

作業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作業前應設置交通號誌、標示或柵欄，並禁止無關人員進入作業場所下方之危險區域。</li> <li>2. 作業人員應確實使用安全帽及背負式安全帶。</li> <li>3. 操作人員應接受操作危險性機械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li> <li>4. 吊籠應經檢查合格並將檢查合格證影本置掛於工作台明顯處。</li> <li>5. 確認吊籠固定位置是否堅固、錨定是否適當，足以承受整體之工作載重。</li> <li>6. 吊籠於強風、大雨、大雪等惡劣氣候，應禁止工作。</li> </ol>
作業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吊籠之使用，不可超出其積載荷重。</li> <li>2. 作業中應保持水平。</li> <li>3. 吊籠工作台上，不得設置或放置腳墊、梯子等供勞工使用。</li> <li>4. 吊籠運轉中，應禁止操作人員擅離操作位置。</li> </ol>
作業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穩定下降放置於地面或充分空間。</li> <li>2. 關閉操作盤電源開關。</li> <li>3. 作業結束時，移除吊籠及交通號誌、標示或柵欄。</li> </ol>

縮寫：職安（即職業安全衛生法）、起升則（即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

『您安全了嗎？新北勞檢，關心您的安全！』

# 營造業

新北市政府地政處檢查處



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

## 從事圍籬作業安全注意要領

### 一、關鍵作業事項：

- (一) 工作場所周圍應設置圍籬，並裝設警告標示。(營標第 8 條 1 款)
- (二) 使用交流電焊機作業，應設置自動電擊防止裝置。(設規第 250 條)
- (三) 應置備安全面罩、防護眼鏡及防護手套，並使勞工確實戴用。(設規第 284 條第 1 項)

### 二、安全施工重點：

 <p>確認作業環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設置固定式圍籬應有警告標示。</li><li>2. 大規模施工之土木工程，得以移動式圍籬、警示帶替代。</li><li>3. 圍籬需適當固定且不易傾倒。</li></ol>
 <p>電焊機標全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交流電焊機具有自動電擊防止裝置。</li><li>2. 交流電焊機之二次側接電端子，應裝設護圍或絕緣被覆。</li><li>3. 應於連接電路上裝設漏電斷路器，並將接地極埋入地下與大地連接。</li></ol>
 <p>勞工使用防護用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電焊作業場所，應設置滅火器材。</li><li>2. 電焊之焊接柄，應有絕緣耐力及耐熱性。</li><li>3. 使勞工置備安全面罩、防護眼鏡及防護手套。</li></ol>

縮寫：營標（即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設規（即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您安全了嗎？新北勞檢，關心您的安全！」

## 從事構造物拆除作業安全注意要領

### 一、關鍵作業事項：

- (一) 拆除危險作業區域，應設置圍柵或標示。(營標第 155 條第 1 項第 6 款)
- (二) 拆除構造物時，應依序由上而下逐步拆除。(營標第 157 條第 2 款)
- (三) 以車輛系營建機械拆除時，應設置堅固頂篷。(設規第 119 條第 3 款)

### 二、安全施工重點：

 <p>設置圍柵或標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選任專人於現場指揮監督。</li><li>2. 檢查拆除構件，並以支撐穩固。</li><li>3. 拆除無支撐之牆、柱時，應適當支撐或控制，以避免倒塌。</li></ol>
 <p>由上而下拆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按序由上而下逐步拆除。</li><li>2. 拆除中隨時注意控制拆除構造物之穩定性。</li><li>3. 有塵土飛揚時，應適時灑水。</li></ol>
 <p>營建機械設置堅固頂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車輛機械設置堅固頂篷。</li><li>2. 裝設旋轉警示燈及蜂鳴器，以警示周遭人員。</li><li>3. 設置圍柵或標示，禁止無關人員進入。</li></ol>

縮寫：營標（即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設規（即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您安全了嗎？新北勞檢，關心您的安全！』

## 從事樣品屋作業安全注意要領

### 一、關鍵作業事項：

- (一) 圓盤鋸應設置鋸齒接觸預防裝置。(機標第 60 條第 2 款)
- (二) 使用之合梯應符合安全規定。(設規第 230 條)
- (三) 高度 2 公尺以上之屋頂作業，應設置通道或安全網。(營標第 18 條)

### 二、安全施工重點：

 <p>切割機具裝設護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攜帶式圓盤鋸應設置鋸齒接觸預防裝置。</li><li>2. 研磨機之研磨輪應設置護罩。</li><li>3. 作業人員應確實正確佩戴安全帽。</li></ol>
 <p>不可站立合梯頂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合梯兩梯間應有金屬等硬質繫材扣牢，腳部有防滑絕緣腳座套。</li><li>2. 勞工不得以合梯當作二工作面之上下設備使用。</li><li>3. 勞工禁止站立於合梯頂板作業。</li></ol>
 <p>屋頂作業安全防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屋頂應鋪設通道及安全網，並使人員使用安全帶。</li><li>2. 指派專人現場檢點材料，並監督勞工安全作業。</li><li>3. 使用移動式施工架作業，其腳輪應以制動裝置固定，且不得移動。</li></ol>

縮寫：機標（即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設規（即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營標（即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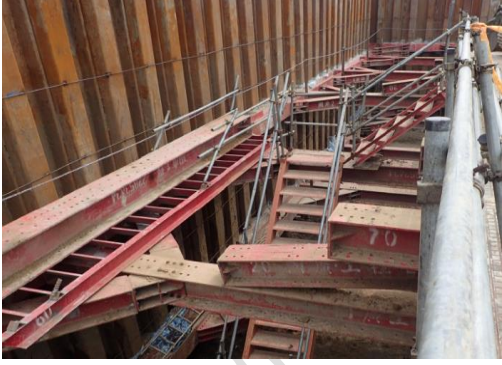
「您安全了嗎？新北勞檢，關心您的安全！」

## 從事開挖作業安全注意要領

### 一、關鍵作業事項：

- (一) 露天開挖作業，應事前以鑽探試挖等調查。(營標第 63 條)
- (二) 高差 1.5 公尺以上之開挖場所，應設置安全上下設備。(設規第 228 條)
- (三) 挖土機開挖作業，應派專人指揮並決定作業方法。(營標第 69 條)

### 二、安全施工重點：

 <p>設置支撐系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事前擬訂開挖計畫並移除管線。</li><li>2. 露天開挖作業主管確認現場設備有效狀況。</li><li>3. 開挖深度 1.5 公尺以上，應設置安全水平支撐。</li></ol>
 <p>人員安全上下設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開挖場所，應設置安全上下設備。</li><li>2. 應設置 90 公分以上之護欄。</li><li>3. 護欄應具有上、中欄杆、腳趾板及杆柱。</li></ol>
 <p>專人現場管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告知勞工開挖機械之運行路線。</li><li>2. 裝設旋轉警示燈及蜂鳴器警示人員。</li><li>3. 專人防止物料及無關人員通過。</li></ol>

縮寫：營標（即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設規（即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您安全了嗎？新北勞檢，關心您的安全！』

## 從事連續壁作業安全注意要領

### 一、關鍵作業事項：

- (一) 地下連續壁開挖，應設置避免無關人員進入措施。(設規第 92 條第 1 款)
- (二) 以交流電焊機從事鋼筋籠焊接，應設自動電擊防止裝置。(設規第 250 條)
- (三) 深度 2 公尺以上導溝開口，應設置護蓋等防護設備。(營標第 19 條第 1 項)

### 二、安全施工重點：

 <p>開挖作業管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事前調查地下埋設物，評估應採取之適當防護措施。</li><li>2. 現場放交通錐及連桿，避免無關人員進入吊掛區域。</li><li>3. 現場派員管制人員出入動線。</li></ul>
 <p>二次側電壓小於 25 伏特 (V)</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交流電焊機設自動電擊防止裝置。</li><li>2. 移動電線不得於通道上使用。</li><li>3. 備妥安全面罩、防護眼鏡及手套。</li></ul>
 <p>導溝開口應防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應訂定墜落災害防止計畫。</li><li>2. 有墜落危險之導溝，應設置警告標示。</li><li>3. 應設有方便人員安全通過之護蓋。</li></ul>

縮寫：設規（即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營標（即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您安全了嗎？新北勞檢，關心您的安全！』



## 從事擋土支撐作業安全注意要領

### 一、關鍵作業事項：

- (一) 垂直開挖深度超過 1.5 公尺應設置擋土支撐。(營標第 71 條第 1 項)
- (二) 禁止勞工進入露天開挖作業操作半徑範圍。(營標第 69 條第 4 款)
- (三) 從事露天開挖作業，應指派人員引導交通。(設規第 21 條之 1 第 8 項)

### 二、安全施工重點：

 <p>使用個人防護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由地質及土木專業人員簽認安全。</li><li>2. 開挖前應先打樁，或擋土壁體達預定擋土深度後，再行開挖。</li><li>3. 支撐、橫擋及牽條應確實安裝固定於樁或擋土壁體上。</li></ol>
 <p>設置交維及連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設置交通號誌、標示應能使受警告者清晰獲知。</li><li>2. 現場放交通錐及連桿，並派人指揮。</li><li>3. 人員穿戴有反光帶及顏色鮮明之安全帽與施工背心。</li></ol>
 <p>設立作業範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操作半徑範圍禁止無關人員進入。</li><li>2. 挖土機裝設警示燈及蜂鳴器。</li><li>3. 挖土機應設置堅固頂蓬。</li></ol>

縮寫：營標（即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設規（即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您安全了嗎？新北勞檢，關心您的安全！」

## 從事鋼構組配作業安全注意要領

### 一、關鍵作業事項：

- (一) 應使鋼構作業勞工使用安全帶及安全帽。(設規第 281 條第 1 項)
- (二) 鋼構熔接、栓接作業，不得在人員、通路上方。(營標第 153 條第 3 款)
- (三) 吊運構架兩端應捆紮拉緊，保持平穩防止擺動。(營標第 148 條第 1 款)

### 二、安全施工重點：

 <p>高處作業鈎掛安全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指派鋼構組配作業主管，監督勞工確實使用個人防護具。</li><li>2. 採用符合國家標準背負式安全帶及捲揚式防墜器，並經常檢查，保持性能。</li><li>3. 在 2 公尺以上高處作業，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li></ol>
 <p>電焊設自動電擊防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不得於人員、通路上方進行鋼構熔接工作。</li><li>2. 交流電焊機設有自動電擊防止裝置。</li><li>3. 敲出栓桿或鉚釘頭時，應防止任意飛落。</li></ol>
 <p>吊運捆紮要拉穩防擺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吊運超過 6 公尺構架，兩端以拉索捆紮拉緊防止擺動。</li><li>2. 卸放前，檢視已確實捆妥或繫固安定位置。</li><li>3. 吊索放鬆前，二端腹板接頭裝妥螺栓固定。</li></ol>

縮寫：設規（即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營標（即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您安全了嗎？新北勞檢，關心您的安全！』

## 從事框式施工架作業安全注意要領

### 一、關鍵作業事項：

- (一) 高度 5 公尺以上之施工架構築及拆除，依力學原理設計。(營標第 40 條)
- (二) 作業主管現場監督，確認防護具及設備有效狀況。(營標第 41 條第 1 項)
- (三) 與構造物於適當垂直、水平距離處妥實連接。(營標第 45 條第 3 款)

### 二、安全施工重點：

 <p>結構力學原理妥為設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預期最大荷重，依力學計算及設計強度。</li><li>2. 確認強度計算書，施作按圖查驗。</li><li>3. 主管現場檢點及監督勞工使用個人防護具。</li></ol>
 <p>勞工確實使用個人防護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施工架兩側設置交叉拉桿及下拉桿。</li><li>2. 施工架兩端設置護欄，並鋪設 40cm 寬水平踏板。</li><li>3. 地面保持平整，以可調型基腳座鈹調整支撐底部。</li></ol>
 <p>與構造物妥實連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採取壁連座與結構物妥實連接。</li><li>2. 拆除局部連接設施，以斜支撐補強。</li><li>3. 設置供人員安全上下之設備。</li></ol>

縮寫：營標（即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您安全了嗎？新北勞檢，關心您的安全！』

## 從事鋼筋綁紮作業安全注意要領

### 一、關鍵作業事項：

- (一) 從事搬運鋼筋作業，應使勞工戴用手套。(營標第 129 條第 2 款)
- (二) 以鋼筋結構作為地面通道，應鋪木板安全通行。(營標第 129 條第 3 款)
- (三) 裸露鋼筋應採取彎曲或加裝護套等防護設施。(營標第 129 條第 9 款)

### 二、安全施工重點：

 <p>搬運鋼筋戴用手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鋼筋應分類整齊儲放。</li><li>2. 鋼筋禁止散放於施工架上。</li><li>3. 應使搬運鋼筋勞工戴用手套。</li></ol>
 <p>表面鋪以木板作為安全通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應於鋼筋結構表面鋪木板通行。</li><li>2. 運送鋼筋時，應紮牢以防滑落。</li><li>3. 禁止使用鋼筋作為起重支持架。</li></ol>
 <p>鋼筋應彎曲、加蓋或加裝護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暴露之鋼筋應採取彎曲、加蓋或加裝護套。</li><li>2. 基礎頂層之鋼筋上方，不得放置尚未組立之鋼筋。</li><li>3. 使用吊車運送鋼筋時，應紮牢防滑落。</li></ol>

縮寫：營標（即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您安全了嗎？新北勞檢，關心您的安全！』

## 從事模板作業安全注意要領

### 一、關鍵作業事項：

- (一) 作業主管現場確認方法、設備及措施之安全。(營標第 133 條)
- (二) 模板支撐按圖施工，並以繫材固定。(營標第 131、135 條)
- (三) 使用安全合格之移動梯及合梯。(設規第 229、230 條)

### 二、安全施工重點：

 <p>採取人員防墜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應指派作業主管確認職業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li><li>2. 高處 2 公尺以上樑模頂作業，應使勞工使用安全帶並鈎掛安全母索。</li><li>3. 上下高度 1.5 公尺以上之樑模頂，應設置安全上下設備。</li></ol>
 <p>設置防倒塌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可調鋼管支撐，不得以鋼筋替代制式插銷。</li><li>2. 高度 3.5 公尺以上時，應設置足夠強度之縱向、橫向水平繫條。</li><li>3. 應設置頂板或托架，並將貫材固定其上。</li></ol>
 <p>使用合梯安全作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合梯材質不得有顯著之損傷、腐蝕，且有防滑梯面。</li><li>2. 合梯兩梯間應具有金屬硬質繫材扣牢，腳部有防滑絕緣腳座套。</li><li>3. 移動梯作業時，上方應固定、下方腳部要有止滑措施。</li></ol>

縮寫：設規（即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營標（即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您安全了嗎？新北勞檢，關心您的安全！』

## 從事混凝土澆置作業安全注意要領

### 一、關鍵作業事項：

- (一) 施工架不得作為固定混凝土輸送管之用。(營標第 46 條第 1 項第 2 款)
- (二) 澆置混凝土前，須檢查模板之連接及斜撐。(營標第 142 條第 1 項第 8 款)
- (三) 雇主對於以泵輸送混凝土作業前，應確認攪拌器及輸送管接頭狀況良好，作業時攪拌器攪刀之護蓋不得開啟。(營標第 143 條)

### 二、安全施工重點：

 <p>作業前安全檢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不以施工架作為固定混凝土輸送管之用。</li><li>2. 混凝土輸送管應有適當之強度。</li><li>3. 輸送管接頭應有適當之強度。</li></ol>
 <p>輸送管禁止固定於施工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澆置混凝土前，應詳細檢查模板支撐各部份之連接及斜撐是否穩固。</li><li>2. 澆置作業應指定安全出入口。</li><li>3. 斜坡作業，應完全剎車並墊穩。</li></ol>
 <p>攪刀之護蓋不得開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作業時攪拌器攪刀護蓋不得開啟。</li><li>2. 澆置期間應注意避免過大之振動。</li><li>3. 澆置樑、樓板或曲面屋頂，應注意偏心載重可能產生之危害。</li></ol>

縮寫：營標（即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您安全了嗎？新北勞檢，關心您的安全！」

## 從事水泥砂漿作業安全注意要領

### 一、關鍵作業事項：

- (一) 工作踏板寬度應在 40cm 以上，且有 2 支撐點綁結固定。(營標第 48 條)
- (二) 水泥攪拌機應於連接電路上設置漏電斷路器。(設規第 243 條第 1 項)
- (三) 捲揚機之吊鉤，應有防滑舌片。(設規第 155 條之 1)

### 二、安全施工重點：

 <p>使用符合規定之工作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工作踏板寬度應於 40cm 以上。</li><li>2. 應使用 2 支撐點綁結固定工作臺。</li><li>3. 工作臺應有足夠強度。</li></ol>
 <p>連接電路上裝設漏電斷路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應在連接電路上裝設漏電斷路器。</li><li>2. 於潮濕地面用電，應做好電線絕緣被覆保護。</li><li>3. 拔插頭應由插頭處拉出。</li></ol>
 <p>捲揚機從事吊料作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捲揚機標裝，應確認設計及強度。</li><li>2. 吊鉤應有防物體脫落裝置(如防滑舌片)。</li><li>3. 吊掛重量不得超過最大負荷，其吊索通路應加防人員跌倒防護。</li></ol>

縮寫：設規(即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營標(即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您安全了嗎？新北勞檢，關心您的安全！』

## 從事水電作業安全注意要領

### 一、關鍵作業事項：

- (一) 用電作業連接電路上，應設置漏電斷路器。(設規第 243 條第 1 項)
- (二) 水電高處作業，應採取人員防墜措施。(設規第 281 條第 1 項)
- (三) 使用之合梯，應有堅固安全構造。(設規第 230 條第 1 項)

### 二、安全施工重點：

 <p>確認防感電裝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配電箱應設置漏電斷路器。</li><li>2. 應使水電作業勞工戴用絕緣用防護手套。</li><li>3. 移動電線禁止置放潮濕地面。</li></ol>
 <p>人員以合格方式作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高度 2 公尺以上之水電作業，應使人員使用捲揚式防墜器及安全帶。</li><li>2. 不得以合梯當作二工作面之上下設備使用。</li><li>3. 禁止勞工站立於頂板作業。</li></ol>
 <p>使用合格安全的合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使用具有堅固構造之合梯。</li><li>2. 兩梯腳間有金屬繫材扣牢。</li><li>3. 具有安全防滑梯面，且腳部有防滑絕緣腳座套。</li></ol>

縮寫：設規（即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您安全了嗎？新北勞檢，關心您的安全！』






## 從事空調作業安全注意要領

### 一、關鍵作業事項：

- (一) 施工架應設置工作臺進行高度 2 公尺以上空調作業。(設規第 225 條第 1 項)
- (二) 應使高空工作車工作台上之勞工使用安全帶。(設規第 128 之 1 條)
- (三) 研磨機切割作業，應設置護罩。(機設第 95 條)

### 二、安全施工重點：

 <p>施工架設置工作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移動式施工架應設置於穩固地面。</li><li>2. 施工平臺應設置安全護欄。</li><li>3. 施工架之腳輪以制動裝置固定。</li></ol>
 <p>使用高空工作車作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勞工使用安全帶應鈎掛於穩固部位。</li><li>2. 監視人員隨時注意人員作業安全。</li><li>3. 不得使用高空工作車作為主要用途以外之用途。</li></ol>
 <p>使用研磨機標全作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使用研磨機切割時，應設置護罩。</li><li>2. 適時檢查研磨輪狀態，如破裂應立即更換。</li><li>3. 置備安全帽及防護眼鏡。</li></ol>

縮寫：設規（即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機設（即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

「您安全了嗎？新北勞檢，關心您的安全！」

## 從事消防作業安全注意要領

### 一、關鍵作業事項：

- (一) 金屬加工用圓盤鋸，應設置護罩（設規第 61 條）
- (二) 使用乙炔及氧氣從事燒焊作業時，應設置滅火器材（設規第 176 條）
- (三) 高空工作車工作台上之勞工應佩戴安全帶（設規第 128 之 1 條）

### 二、安全施工重點：

 <p>圓盤鋸設置護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使用圓盤鋸切割，設置鋸齒接觸預防裝置。</li><li>2. 檢查圓盤鋸外觀狀態，如有損壞應即更換。</li><li>3. 勞工確實戴用安全帽及防護眼鏡。</li></ol>
 <p>禁止人員進入吊掛物下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使用乙炔及氧氣燒焊作業，應設置滅火器材。</li><li>2. 從事金屬熔接作業，將板手置於容器閥柄上，緊急即時遮斷氣源。</li><li>3. 使用高壓氣體容器（氧氣及乙炔鋼瓶）時，應將該容器固定。</li></ol>
 <p>使用高空工作車安全作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人員應於工作臺鈎掛安全帶。</li><li>2. 不得超過高空工作車之積載荷重及能力。</li><li>3. 駕駛離開應使用制動裝置，以保持穩定。</li></ol>

縮寫：設規（即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您安全了嗎？新北勞檢，關心您的安全！」

## 從事天花板作業安全注意要領

### 一、關鍵作業事項：

- (一) 合梯之兩梯腳間以金屬硬質繫材扣牢。(設規第 230 條第 1 項第 3 款)
- (二) 高度 2 公尺以上之天花板作業，應架設工作臺。(設規第 225 條第 1 項)
- (三) 於鋼架上使用電動機具，連接電路上應設置漏電斷路器。(設規第 243 條第 1 項)

### 二、安全施工重點：

 <p>人員協同作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選用堅固之構造材質，且兩梯腳間以金屬硬質繫材扣牢。</li><li>2. 不得使勞工於移動時利用合梯夾行（俗稱螃蟹走路）。</li><li>3. 合梯之腳部，應設置防滑絕緣腳座套。</li></ol>
 <p>設置安全之工作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施工架之工作臺上設置安全欄杆。</li><li>2. 人員使用安全帶需鈎掛於穩固錨定處。</li><li>3. 於工作臺上作業時，嚴禁移動架體。</li></ol>
 <p>設置漏電斷路器及絕緣手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輕鋼架上用電作業，應斷電並將該電路開關上鎖。</li><li>2. 潮濕場所或輕鋼架上用電，連接電路上應使用漏電斷路器。</li><li>3. 於低壓電路作業，應使勞工戴用絕緣手套。</li></ol>

縮寫：設規（即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您安全了嗎？新北勞檢，關心您的安全！』

## 從事油漆作業安全注意要領

### 一、關鍵作業事項：

- (一) 使用含危害性化學品（甲苯）之油漆，應提供勞工安全資料表。  
（危化第 12 條第 1 項）
- (二) 室內場所作業，應採取通風換氣措施。（有機第 6 條）
- (三) 有機溶劑作業主管，應隨時確認裝置有效運轉。（有機第 19 條）

### 二、安全施工重點：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危害性化學品標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提供勞工安全資料表。</li> <li>2. 勞工接受有害物作業安全作業教育訓練。</li> <li>3. 訂定危害通識計畫並確實執行。</li> </ol>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現場採取安全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專業人員設計通風換氣裝置。</li> <li>2. 應隨時測定控制有害物濃度。</li> <li>3. 施工現場採取通風換氣措施。</li> </ol>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作業主管監督作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有機溶劑作業主管現場監督作業。</li> <li>2. 作業主管隨時確認裝置運轉情形。</li> <li>3. 確認作業勞工健康狀況。</li> </ol>

縮寫：危化（即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有機（即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

『您安全了嗎？新北勞檢，關心您的安全！』

## 從事瀝青混凝土鋪設作業安全注意要領

### 一、關鍵作業事項：

- (一) 道路從事瀝青鋪設作業時，應設置適當交通號誌、標示或柵欄。(設規第 21 條之 1 第 1 項)
- (二) 道路作業人員應穿戴有反光帶之安全帽及顏色鮮明之施工背心。(設規第 21 條之 2 第 2 款)
- (三) 無關人員遠離，方可啟動壓路機等車輛機械進行作業。(設規第 116 條)

### 二、安全施工重點：

 <p>設置交通錐及連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交通號誌、標示應能使受警告者清晰獲知。</li><li>2. 夜間之柵欄，應設有照明或反光片。</li><li>3. 號誌、標示或柵欄支架應具適當強度。</li></ol>
 <p>作業人員穿戴防護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備妥審查同意之交通維持計畫。</li><li>2. 道路作業設置交通引導人員。</li><li>3. 人員應戴有反光帶之背心、安全帽及戴用手套。</li></ol>
 <p>禁止無關人員進入車輛機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除非所有人員已遠離機械，否則不得啟動車輛機械從事作業。</li><li>2. 使勞工知悉刨路機及壓路機的行進路線。</li><li>3. 除乘坐席外，作業時不得搭載勞工。</li></ol>

縮寫：設規（即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您安全了嗎？新北勞檢，關心您的安全！』

## 從事下水道作業安全注意要領

### 一、關鍵作業事項：

- (一) 事前以四用氣體偵測器，測定有害氣體濃度。(缺氧第 4 條)
- (二) 缺氧作業主管在場監督，確認換氣裝置持續運作。(缺氧第 20 條)
- (三) 工作井四周設置護欄，使用背負式安全帶及捲揚式防墜器。(設規第 281 條第 2 項)

### 二、安全施工重點：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專人檢點氣體濃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訂定局限空間作業危害防止計畫。</li> <li>2. 缺氧作業主管確認設備及措施之有效狀況。</li> <li>3. 管制作業人員進入局限空間作業場所。</li> </ol>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缺氧、中毒防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四用氣體偵測器測定及記錄氧氣及危害物質濃度達合格標準。</li> <li>2. 確認換氣裝置等設施無異常。</li> <li>3. 持續保持作業場所空氣中氧氣濃度在 18% 以上。</li> </ol>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墜落災害防止設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工作井四周設置護欄。</li> <li>2. 固定梯其頂端應突出 60 公分以上。</li> <li>3. 人員上下作業，確實使用捲揚式防墜器及背負式安全帶。</li> </ol>

縮寫：缺氧（即缺氧症預防規則）、設規（即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您安全了嗎？新北勞檢，關心您的安全！」